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具备独立性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谭红梅	2003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2010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萍	2001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谭红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丹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	8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